

枞阳县2022年继查路改造项目 (官埠桥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GC20220086)

招 标 人： 枞阳县官埠桥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3
7. 评标办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3
10. 其他事项说明	3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3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4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5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16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17
附录8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知和注意事项	1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2 评标结果异议	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7.4 定标方式	33
7.5 中标通知	33
7.6 中标结果公示	33
7.7 履约保证金	33
7.8 签订合同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8.1 重新招标	34
8.2 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1.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三种：综合评分法）	38
1. 评标方法前附表	38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39
2.1.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40
2.1.2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41
3. 企业信用评审	43
3.1 失信被执行人	43
3.2 行贿犯罪记录评标方法	43
3.3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43
4. 评标方法	43
5. 评审标准	43
5.1 初步评审标准	43
5.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43
6. 评标程序	44
6.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4
6.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44
6.3 报价文件开标	44
6.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44
6.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45
6.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46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47
6.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47
6.9 评标结果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50
附件二 廉政合同	52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54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56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59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6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6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62
一、投标函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7
四、投标保证金	68
五、项目管理机构	69
六、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1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72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3
（五）项目经理到岗承诺书	74
六、商务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5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76
一、施工组织设计	78
二、技术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9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80
一、投标函	8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 枞阳县2022年继查路改造项目(官埠桥段)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枞阳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关于同意2022年第二批农村道路工程项目计划的批复 /枞乡振办复【2022】2号
- 1.4 招标人: 枞阳县官埠桥镇人民政府
- 1.5 项目业主: 枞阳县官埠桥镇人民政府
-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编号: GC20220086
- 2.2 招标项目名称: 枞阳县2022年继查路改造项目(官埠桥段)
- 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4 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计划工期、建设地点: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元)	计划工期(日历天)	建设地点
	枞阳县2022年继查路改造项目(官埠桥段)	枞阳县2022年继查路改造项目(官埠桥段), 位于枞阳县官埠桥镇境内, 起点位于枞阳县官埠桥镇官山村党群服务中心附近, 与官岱路相交, 起点桩号 K0+000, 终点位于老鲍家与雨坛镇交界处, 终点桩号 K1+710, 路线全长1.710公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老路面挖除, 道路土方, 新做沥青面层和水稳基层、地基石渣换填, 道路排水, 交通工程等, 具体实施内容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5059490.89	150	枞阳县官埠桥镇境内

- 2.5 项目类别: 公路工程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企业资质: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 (2)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企业业绩要求: 无

3.1.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3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其他人员要求：无；

3.6 投标人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无；

3.7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8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1条；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联合体的牵头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担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所有相关事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企业资质注册地须为枞阳县境内。

3.9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

(1) 投标人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2) 投标人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3) 投标人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3.10 投标人具有以下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6)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4.2.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

4.2.3此项目是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2.4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资料工本费为0元/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本项目网站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网站招标公告。

6.2 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网站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枞阳县官埠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枞阳县官埠桥镇 邮 编： 246700 联 系 人：汪先生 电 话：18055611526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3号 邮 编：246700 联 系 人：汤工 电 话：13063270966
---	---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x.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3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6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2-5885805。

10.4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30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10.5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在开标现场由县公证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四方人员共同见证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8</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u>2022</u> 年 <u>10</u> 月 <u>18</u>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 <u>无</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1条；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联合体的牵头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担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所有相关事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企业资质注册地须为枞阳县境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总则1.4.3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总则1.4.4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不采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是否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铜陵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ggzyjyzx.tl.gov.cn。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5059490.89 元</u>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银行保函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详见本项目网站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详见本项目网站招标公告 账 号：详见本项目网站招标公告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 <u>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由投标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出具，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投标须知。</u>

3.4.2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以 <u>工程交工</u> 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递交	<p>一、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p> <p>(2)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 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在最后生成投标文件时作为压缩包附件打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随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p> <p>重要提示：投标文件中缺少投标文件组价软件版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投标。</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 盘等)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银行保函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银行保函)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无需提供)</p>
4.2.2	递交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及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当天，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开评标顺序：随机
5.2.2	开标过程中宣布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即评标报告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3.3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按照开启标段顺序中前一个标段，自动放弃后面所有标段的中标资格。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 中标结果通知：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银行保函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网上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的提供	详见评标办法。
10.2.2	报价文件编制格式要求	<p>(1)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采用文件导入的方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导入须知及注意事项详见须知附录8。</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江苏国泰软件公司400-998-0000）。</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p> <p>(2)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p>

		<p>(3)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等</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u>38300元</u>；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为（人民币）：<u>4000元</u>；专家评审费（据实另计）。以上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总价中，清单中不需要单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10.5	<p>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p>	<p>(1) 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3)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10.6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注：除上表特别说明外，投标人需提供的财务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p> <p>（1）投标人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p> <p>（2）投标人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p> <p>（3）投标人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p>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的要求，需要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4 项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p>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所在单位）；</p> <p>2、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见公告要求。</p>	<p>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审查到岗承诺函。</p>
技术负责人	1	<p>1、技术负责人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所在单位）；</p> <p>2、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见公告要求。</p>	<p>无要求</p>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5 项规定。

附录8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知和注意事项

1、导入EXCE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请保持表格内的宽度不超过一页。超过一页的部分会被切割开，并自动附到文档最后，造成内容不连贯（也可以通过打印预览查看宽度是否超过一页）。

2、导入 EXCEL表格的时候，会根据页面布局（横向，纵向）自动转换成 PDF。

3、如果 EXCEL表中有多个sheet，导入EXCEL时会自动按照EXCEL表内的sheet顺序逐个导入投标工具并转换PDF。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
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此项投标人提供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即可；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 (xytl.tl.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3.1.1.2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其他资料。

3.1.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其他材料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其他材料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中标人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扫描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如要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要求）。

3.5.3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扫描件）。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简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开标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如设置了评标基准价系数，还应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 (6)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 (7)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开标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过程中提出，经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过程中公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枞阳县财政局关于该项目的预算控制价清单编制，在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少量或表述不准确的地方，最终以枞阳县财政局关于该项目编制的预算控制价清单为准。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1.1 注册登记

11.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报名，企业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CA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11.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11.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11.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1.2.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1.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3 下载招标文件

11.3.1 投标人在期限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4 制作投标文件

11.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1.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11.5 上传投标文件

11.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1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6提交保证金

11.6.1投标保证金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11.6.2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7.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1.7.2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1.7.3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11.7.4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11.7.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11.8意外情况的处理

11.8.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1.8.1.2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8.1.3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1.8.1.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1.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1.8.1.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8.2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8.2.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11.8.2.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9投标文件格式；

11.9.1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指的是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相应资料放入此节点中；

11.9.2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文件指的是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商务标，相应资料放入此节点中。

11.9.3因电子交易系统格式无法修改，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报价、质量、工期等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种：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____2020____年度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以上二条均相同时，由招标人在公证处见证下现场抽签决定。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7.3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7.3 项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p> <p>(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4) 投标人若填写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p>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p>(1) 第100章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等所包含全部内容。</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其它情形	<p>(1) 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 <u>5</u>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得分： <u>8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评标基准价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计算，招标人将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所有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过程中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按以下规则计算平均值： ①投标家数M≤10时，去除按由高到低排序报价高的M×20%（四舍五入取整）家和按由低到高排序报价低的M×10%（四舍五入取整）家后，其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b； ②10 < M≤20时，去除2个最高和2个最低投标报价后（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不作为1个报价计算，下同），现场抽取4家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b； ③20 < M≤30时，去除3个最高和3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现场抽取5家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b值； ④30 < M≤40时，去除4个最高和4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现场抽取6家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b； ⑤M>40时，按照上述规律类推，去除相应数量的最高和最低报价，现场抽取投标报价的数量固定为6家，计算算术平均值b。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参考值系数 K值为 <u>0.20、0.25、0.30、0.35、0.40</u> 共5个系数，本项目K值确定为 <u>0.25</u> ，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参考值 B: $B=A \times K + b \times (1-K)$ 。设招标控制价 A 值的 <u>94</u> % 为 C, B 值的 <u>97</u> % 为 D, 以 C 和 D 中较低者为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价可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计算，在评标过程中，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需承建过单个合同签约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新建、改建或大中修养护公路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交(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盖章。	5分	有类似业绩可得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如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有类似业绩可得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1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完善、合理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分	完善、合理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完善、合理得1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完善、合理得1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分	完善、合理得1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2.2.4 (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		

3. 企业信用评审

3.1 失信被执行人

对报价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投标人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报价得分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3.2 行贿犯罪记录

对报价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投标人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被否决，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报价得分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3.3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对报价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报价得分排名的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5.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评标程序

6.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投标人本章第 2.2.4 项第 (1) 目~第 (2) 目规定的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B；

6.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6.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6.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 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6.4.3 分析和整理工作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

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分析和整理工作结果。

6.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 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4.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6.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 C。

6.5.2 评标价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C。

6.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6.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公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7)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 评分情况一览表；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1)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列示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列示的全部内容。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

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格：中标价。

6.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并按招标范围确定的工程量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经招标单位认可的设计修改变更和同监理方共同确认按程序批准的经济签证仅限于在合同价内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市场价、材料费及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

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7.1 无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多少，单价均不予以变更；变更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共同确认。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有权增加、减少或取消本招标文件清单中的项目。

7.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或减少工程量，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当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时：

①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相应的子目单价进行确定；

② 合同价中有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中类似单价确定；

③ 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投标报价时的组价方式编制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当合同价为评标基准值时：

① 招标控制价（即财政评审价）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相应的子目单价进行确定；

② 招标控制价（即财政评审价）中有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中类似单价确定；

③ 招标控制价（即财政评审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控制价（即财政评审价）的组价方式编制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调整的增减金额乘以调整下浮系数K1 (K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为工程结算时增减的造价金额。

8. 工程结算方式: 合同价加(减)经县签证小组签字确认并报县政府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加(减)合同范围内政策性调整。

9. 工程款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50%。工程审计结束后, 根据审计结果, 余款两年内付清;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 待质量缺陷期满付清, 以上均不计息。缺陷责任期二年。

10. 工程变更: 只有经发包人和工程监理等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1.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

1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 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离开的, 一经发现, 将按招标文件进行处罚。

13. 分包的一般约定: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 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优先考虑枞阳县本地企业, 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和认可。

1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6%。延期竣工6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16. (1)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设备材料款, 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列支农民工工资, 同时扣罚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款的10%的违约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枞阳县人社部门及建设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17. 其它

(1) 承包人进场施工的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进场施工机械及车辆必须证照、保险手续齐全,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杜绝无牌无证车辆进场施工。否则,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与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2-2000)、《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要求收集、整理工程施工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叁套完整、规范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承包人属枞阳县外单位的, 应办理施工备案手续。

(4) **投标人中标后相关税费应在枞阳县本地缴纳(政策允许范围内)。**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 K___ + ___ 至 K___ + ___，长约___ 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 路面，有___ 立交___ 处；特大桥___ 座，计长___ m；大中桥___ 座，计长___ m；隧道___ 座，计长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_____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_____ 标段的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的《枞阳县2022年继查路改造项目（官埠桥段）》施工图纸设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 枞阳县财政局《关于枞阳县2022年继查路改造项目（官埠桥段）预算的批复》（枞财审〔2022〕89号文）及预算工程量清单；
- (4)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5)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 2018）、“预算定额”中未包含的项目编制的补充定额；
- (6)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7)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8 版公路工程新定额勘误》；
- (8)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9)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安徽省公路工程人工费标准的通知》（皖交建管函〔2019〕210 号），一般公路人工单价以每工日 105.56 元计；
- (10)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计价时，增值税税率为9%；
- (11) 材料价格：采用2022年第01期《铜陵工程造价》中枞阳县信息价，枞阳县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铜陵市信息价，铜陵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税前）计算。
- (12) 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2.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五）项目经理到岗承诺书
- 七、商务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_____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失效，如投标人中标，则至合同签订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生效之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2、投标人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七、商务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对照资格审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技术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二、技术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三、报价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报价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